

## 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六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第六項</p> <p>馬祖地區之土地，自民國三十八年起，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b>或已完成無主土地公告尚未登記為國有土地</b>，致原土地所有人或合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九條規定之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喪失其所有權者，得隨時依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之申請返還土地，不受民法第一編第六章消滅時效規定之限制；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七項所定之返還辦法提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時，推定就其所申請返還之土地有取得或占有之事實，<b>得以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第二項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b>；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依法向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辦理徵收、價購或租用。其已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b>或本條例本次修正前</b>提出請求經駁回者，得再依本條例之規定提出申請。</p>	<p>第九條第六項</p> <p>馬祖地區之土地，自民國三十八年起，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致原土地所有人或合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九條規定之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喪失其所有權，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之申請返還土地；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依法向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辦理徵收、價購或租用。其已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提出請求經駁回者，得再依本條例之規定提出申請。</p>	<p>一、因應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之特殊背景，考量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有人或其繼承人因配合軍事需求所生之損害或犧牲，倘強制規定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須於本條例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提出返還土地之申請，不免有與民爭利之感，爰將五年之申請時效規定予以刪除，且不受民法消滅時效章節規定之限制，俾充分保障人民依憲法第15條享有之財產權。</p> <p>二、本項現行條文後段已規定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依法向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辦理徵收、價購或租用，且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七項授權訂定之馬祖地區土地申請返還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亦已明確規定申請返還土地案件，倘原土地管理機關就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有繼續使用必要者，應於登記完畢後一年內開始辦理徵收、價購或租用作業，在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仍應於申請返還之土地登記完畢後始得辦理徵收、價購或租用作業，惟本項現行條文所謂「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土地之必要</p>

者」，易遭誤解此為申請土地返還之要件之一，影響所及如土地管理機關仍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則一概不許人民提出申請，則人民得否提出申請恐將繫諸於土地管理機關之主觀意願，爰將前開文字刪除，避免本項規定前後矛盾，並避免土地管理機關動輒主張仍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以阻礙人民土地返還之申請。

三、我國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九條固已有「視為所有人」制度之保障，惟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往往因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而謀生不易遠走他鄉，而謀生不易遠走他鄉，長此以往致取得、占有土地之證據難以蒐集保全，且相較臺灣本島早於日本統治時期即已布建地籍資料並辦理土地登記工作，馬祖地區卻遲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始設置連江縣政府民科地政股辦理地政業務，連江縣地政事務所更是晚於八十二年七月一日始成立，在地政機關成立後才陸續開始就全縣所有土地辦理地籍整理及測量，致實務上常見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於申請土地返還時，每因須舉證證明超過六、七十年前所發生之事實不易而遭駁回，使本項規定實施後成效不彰，爰適度轉換申請人舉

		證責任，俾能落實還地於民 之立法美意。
--	--	------------------------